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全称): 兴化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(以下简称采购人)

供 应 商(全称): 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 方)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 JSZC-321281-TZYH-G2025-0007 号 兴化市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服务(第5包)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陆拾玖万陆仟元 (¥ 696000.00 元) 人民币/年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服务区域与最低配置(车路河以南河岸标段)

保洁区域: 以车路河以南建城区沿河所有风光跑道、防洪堤(墙)、坡岸, 包含桥下空间。

人员 核定	风光带景观 跑道及坡岸	保洁总面积 (平方米)	日保洁量 (平方米)	保洁人数(名) <u>最低配置</u>
		339820	14200	24
人员 核定	桥下空间	保洁总面积 (平方米)	日保洁量 (平方米)	保洁人数(名)
		26572	5300	5
设备 核定	4 辆电动垃圾转运车			

乙方为履行本采购合同配置的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正常、安全使用、管理和维护；乙方为履行本采购合同配置的技术员、驾驶员须具有相应资质；乙方为履行本采购合同雇佣、使用的技术员、驾驶员、保洁员等所有人员均系乙方管理人员，与甲方无劳动、劳务、承揽等任何关系；乙方及其雇佣、使用人员为履行本采购合同发生的自身和第三方人身、财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、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约定服务责任:

2.1 按照招标文件《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效率予以考核，乙方严格执行各项条款；

2.2 甲方根据河道、河岸保洁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有权调动乙方所有人力资源和机械设备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；

2.3 根据保洁工作的需要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、延长保洁时间；

2.4 乙方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团体、各类媒体和广大市民的监督。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每月应付款的 80%，余额资金于年终考核后一次性给付。（市财政划拨到账为准）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

5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5.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

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采购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成交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兴化市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买方(采购人) 公章:

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张昇军

卖方(乙方) 公章:

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李春

签约地点:

2025年11月4日